

#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16年10月-2018年5月职业年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6-社保股	项目年度金额	22.408269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按照核定单作实2016.10-2018.05单位24名职工224082.69元职业年金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作实人数	24人
	12-质量指标	是否如实作实	=是
	13-时效指标	作实时间	=2023.1.18
	14-成本指标	根据核定单核定总金额是	22.408269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增加收益情况	=提高
	22-社会效益	保障职工社会保险效益	=有所保障
	23-生态效益	节约资源	=节约
	24-可持续影响	可持续影响状况	=持续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大于98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临聘人员(专职人民调解员)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31.2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年度发放聘用人员工资500元/月/人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发放人次	52人次
	12-质量指标	资金保障时间	12个月
	13-时效指标	人员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末
	14-成本指标	本年度每月发放工资金额	500元/月/人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带来的经济效益	解决人员就业问题,增加家庭收入
	22-社会效益	调解员对群众矛盾的调解从而使社会安定成果	显著
	23-生态效益	犯罪率增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	犯罪率减少,生态环境变好
	24-可持续影响	专职人民调解员对社会贡献影响情况	持续影响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大于等于80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临聘人员(司法协理员)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22.05000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厅关于实施“学前教师”“城乡社区”“乡村医生”“司法协理”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红寺堡区司法局需招聘司法协理员7名，人均年收入保障4.5万元，共计31.5万元。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每月发放人次	7人
	12-质量指标	县级财政资金保障情况	当地财政承担70%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每月末及时发放
	14-成本指标	本年度支付司法协理员工资	4.5万元/年/人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司法协理员带来的经济效益	化解矛盾纠纷，减少经济损失
	22-社会效益	司法协理员协助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司法协理员违法必究违法必严的力度	=强大
	24-可持续影响	司法协理员协助办理案件上诉率	小于等于3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办案情况的满意度	大于等于85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政府法律顾问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8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3年度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剩余资金18万元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协助办案人员工时数	≥ 500 人·日
	12-质量指标	处理案件规范达标率	≥ 95 %
	13-时效指标	对政府法律事项提供服务和解决法律咨询事项及时性。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2023年度保障法律顾问剩余资金	18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打击犯罪行为，降低经济损失情况	=明显降低
	22-社会效益	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	= 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案件处理环节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= 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受理案件上诉率	≤ 2 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其他对办案保障情况的满意度	≥ 95 %
		政府部门对办案保障情况的满意度	≥ 95 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5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10人，每人每月发放补助2500（注：工资基数调整根据政策要求实施）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购买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人数	10人
	12-质量指标	购买工作者学历要求	≥ 大专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每人每月发放工资金额（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）	2500元/人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通过矫正、帮教，犯罪率情况	=明显减少
	22-社会效益	购买工作者对矫正人员的矫正工作执行效果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利用设备及车辆环保标准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矫正对象到期解除矫正后再次犯罪率	≤ 2 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矫正对象对矫正效果的满意度	≥ 85 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社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5.00000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2023年度保障资金5万元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计划采购所需社区矫正专用设备数	=1套
	12-质量指标	设备在第一年使用期故障率	≤ 1.5%
	13-时效指标	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率	=100%
	14-成本指标	智慧矫正中心购买设备费	=5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设备经济性	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设备利用率	≥ 98%
	23-生态效益	设备能效等级	≤ 2 级
	24-可持续影响	设备寿命期内完好率	≥ 98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对设备满意度	≥ 90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八五普法宣传、法治政府、依法治区建设等项目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5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3年度保障资金15万元用于法治建设、八五普法等法治宣传方面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编印宣传手册（30页/册）	=1次
		法治宣传新闻报道（30分钟/次）	=1次
		录法治宣传广告（20秒/集）	=6集
	12-质量指标	视频对白错别字检出率	
		文字稿错别字检出率	≤ 十万分之一
	13-时效指标	在法治宣传日（12月4日）前宣传品制作完成率	= 100%
		在法治宣传日海报张贴和手册发放率	≥ 80%
	14-成本指标	编印宣传手册（30页/册）	≤ 15元/册
法治宣传新闻报道（30分钟/次）		≤30000元/次	
录法治宣传广告（20秒/集）		≤ 15000元/集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法治宣传带来的经济效益	经济明显好转
	22-社会效益	群众对法律法规知晓率	明显上升
	23-生态效益	印刷品使用再生纸张、环保油墨比率	
	24-可持续影响	宣传品文稿可持续利用时效	≥ 3年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宣传内容满意度	≥ 90%
		群众对宣传形式满意度	≥ 90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8.00000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2023年保障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8万元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调解案件数	≤ 1333件
	12-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化解情况	=较好
	13-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以案定补补贴标准	=60元/件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调解矛盾，化解纠纷带来的经济效益	=减少经济损失
	22-社会效益	调解矛盾纠纷带来的的效果	= 显著
	23-生态效益	下村调解矛盾使用公车低碳环保执行情况	=较好
	24-可持续影响	调解矛盾，化解纠纷，对社会带来的影响	=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矛盾调解满意度	≥ 90 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1.45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3年度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，通过法律宣传，增强群众法律意识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法治专项活动	=10次
		线上定期推送法治宣传	=12个月
	12-质量指标	村级法律顾问服务质量	=高
	13-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法治专项活动	=20250元/次
		线上定期推送法治宣传	=1000元/月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提高群众法律知识，减少犯罪犯法，减少经济损失	=减少
	22-社会效益	法律顾问的开展增强群众法律知识情况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开展村级法律顾问期间使用的设备、车辆等节能减耗情况。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群众受益影响	=持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程度	≥ 95 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3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023年度保障经费3万元用于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中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共出差次数	=50次
	12-质量指标	案件处理上诉情况	≤ 2.5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费	2.5
差旅费标准		=100元/天/人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减少犯罪率	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反响	=好
	23-生态效益	节能减耗情况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社会影响	=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8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单位综合业务费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10.00000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保障单位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等综合项目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提供法律援助次数	大于等于1130元
	12-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质量	=高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法律援助保障资金	1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减少经济损失	=减少
	22-社会效益	社会反响	=高
	23-生态效益	节能减耗情况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社会影响持久度	=持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5.96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596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保障运行方面	大于10方面
	12-质量指标	达到的质量指标	=质量高
	13-时效指标	支付时效性	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单位综合运行经费总额	5.96000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经济实惠性	=实惠
	22-社会效益	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	= 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技术勘验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= 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可持续影响	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部职工满意度	=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质保金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7.68877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其他应付款(质保金), 0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质保公司	=3家
	12-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	达标
	13-时效指标	支付时间	质保期到及时支付
	14-成本指标	支付质保金总额	7.68877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达到的经济效益	良好
	22-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	=良好
	23-生态效益	生态污染	小于50%
	24-可持续影响	项目建设对社会影响度	持续影响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大于90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专项资金(吴忠市拨付)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5-行政政法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31.200000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312000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=52人
	12-质量指标	发放足额情况	按月足额发放
	13-时效指标	保障补助及时发放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单位成本500元/月	=6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提高个人经济	=提高
	22-社会效益	就业压力	缓解
	23-生态效益	生态效益	降低浪费
	24-可持续影响	影响度	持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解员满意度	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司法综合运行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5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500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支付次数	大于等于10
	12-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情况	=达标
	13-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总成本	5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带来的经济效益	实惠
	22-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	=良好
	23-生态效益	各场所设备、器械、材料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=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各场所管理制度健全性	=健全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人民调解案件补贴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53.015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人民调解案件补贴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2023年预计完成人民调解案件目标数，做到应调尽调。	=500件
	12-质量指标	人民调解案卷规范，适用法律适当，以法析理效果明显，案卷通过率达90%以上。	纳入效能目标考核。
	13-时效指标	一般纠纷一个月之内办结，重特大纠纷三个月之内办结，简易纠纷当场办结，回访一般在办结15日内进行。	依法规范运行。
	14-成本指标	投入以案定补专项资金，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53015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达到的经济效益	=显著提高
	22-社会效益	健全大调解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解员、司法助理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	=明显提升
	23-生态效益	对环境的影响情况	=低
	24-可持续影响	影响时效	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=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案件补贴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60.31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法律援助案件补贴6031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	≥ 300件
	12-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质量	=100%
	13-时效指标	根据实际发生法律援助案件执行情况为节点。	一年
	14-成本指标	每件法律援助案件成本	≥ 2000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案件处理降低经济损失	=降低
	22-社会效益	为民办实事案件得到了群众法律意识提升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	=提升
	23-生态效益	案件办理过程中使用设备节能降耗情况	≥ 99%
	24-可持续影响	为民办实事可持续效应加大	=98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达	=98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办案(业务)经费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63.53578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635357.80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案人员工时数(2023年预计数)	≥ 500 人·日
	12-质量指标	办案经费保障率	≥ 98 %
	13-时效指标	受理案件按期结案率	≥ 98 %
	14-成本指标	办案人员差旅费(平均支出)	= 500元/人·日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带来的经济效益	=提高
	22-社会效益	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	= 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技术鉴定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	= 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受理案件上诉率	≤ 30 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人员对办案保障情况的满意度	≥ 95 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9.44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194400.00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	=52人
	12-质量指标	区委、区政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做到法治建设工作与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	纳入效能目标考核
	13-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按季度发放生活报酬	900元/人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解决调解员经济压力	=得到缓解
	22-社会效益	健全大调解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解员、司法助理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律师、公安民警等多方参与化解纠纷的优势，构建多元化解新格局。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安排部署，制定下发红寺堡区《关于印发〈“大排查、早调解护稳定、迎国庆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责任到人。为依法治区和高铁首次开通运行助力维稳。对在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1调解员推荐为司法部优秀调解员人选。	=明显提升
	23-生态效益	带来的环保效果	=环保
	24-可持续影响	近年来，通过人民调解工作“四张网”建设，全区荣获多项荣誉。红寺堡司法所获全国优秀司法所、新庄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司法所1人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，1人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，1人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个人。	=明显提升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=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3.419122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134191.2200,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建设数量	局里和6个司法所
	12-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质量	=达标
	13-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智慧矫正建设成本	13.419122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带来的经济效益	=良好
	22-社会效益	带来的社会效益	=显著提高
	23-生态效益	节约资源效益	=节约
	24-可持续影响	影响程度	=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=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资金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158.886711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1588867.110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建设数量	=1处广场
	12-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=达标
	13-时效指标	工程完工及时性	=按照约定时间完工
	14-成本指标	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资金	100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项目建设经济实惠性	经济实惠
	22-社会效益	法治文化广场的建设带来社会反响	更多人了解到了法律相关知识
	23-生态效益	项目建设中带来的污染	小于等于5%
	24-可持续影响	项目使用年限	大于等于10年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满意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装备经费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25.6267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256267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台式计算机	= 20 台
	12-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= 100%
	13-时效指标	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率	= 100%
	14-成本指标	便携式计算机	≤ 7000元/台
		激光打印机	≤ 2000元/台
台式计算机		≤ 5000元/台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带来的经济效益	=显著提高
	22-社会效益	设备利用率	≥ 95%
	23-生态效益	环保采购标准执行率	= 100%
	24-可持续影响	保修期过后维保措施保障率	≥ 98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对设备满意度	≥ 90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社区矫正经费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9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社区矫正经费90000元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保障社区矫正人数	≥ 55人
	12-质量指标	质量要求	=高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社区矫正本年度保障支付金额	9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帮扶社区矫正人员，减少经济损失情况	=减少
	22-社会效益	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法律知识	=提高
	23-生态效益	节能减耗情况	= 达标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社会影响持久性	=持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8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安置帮教经费		
主管部门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主管处室	05-行政政法股	项目年度金额	9.0000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2023年安置帮教人员日常开支90000元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服务安置帮教人员	≥ 200人
	12-质量指标	安置帮教人员安全保障程度	=100%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=及时
	14-成本指标	年度安排安置帮教工作经费、安置帮教志愿者工作管理经费	9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通过安置帮教，减少犯法几率，增加经济收入情况	=增加
	22-社会效益	帮扶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工作生活情况	=提高
	23-生态效益	减少犯法，保护生态情况	=较好
	24-可持续影响	对社会影响时效	=长久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 98%

#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2016年10月-2018年5月职业年金		
<b>主管部门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<b>实施单位</b>	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<b>项目属性</b>	0101-一年期项目	<b>项目期限</b>	1年
<b>项目主管处室</b>	06-社保股	<b>项目年度金额</b>	22.408269
<b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</b>	按照核定单作实2016.10-2018.05单位24名职工224082.69元职业年金。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绩效值</b>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作实人数	+24人
	12-质量指标	是否如实作实	=是
	13-时效指标	作实时间	=2023.1.18
	14-成本指标	根据核定单核定总金额是	22.408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增加收益情况	=提高
	22-社会效益	保障职工社会保险效益	=有所保障
	23-生态效益	节约资源	=节约
	24-可持续影响	可持续影响状况	=持续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职工满意度	大于98%